**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承诺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医院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愿意无条件终止与医院的供货合同，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 诺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